檔號:PSC
保存年限:

1611-4590

電子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代為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劉宇欣
聯絡電話：(02)33437913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30154947號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紀錄．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三年度大專院校環安衛主管會議」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勞委會、環保署
副本：林明德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所）、黃耀輝教授（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林嘉明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王鵬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蔡朋枝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環安中心、國立台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逢甲大學總務處、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制中心、本部環保小組

擬：
一、上傳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存。

技士楊朝

93年12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10841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12月20日 11時18分38秒

1-1=[331AC1E424088381]

九十三年度大專校院環安衛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09:30~16:4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化材大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紀錄：陳浚國

壹、開幕致詞

致詞者：中興大學蕭介夫校長

內容：

各位參加環安主管會議的來賓大家好，今天適逢本校八十五週年校慶，謹代表學校歡迎各位。我們知道環安衛工作在學校是非常重要的，讓學校成為一個無污染、高科技的環境也是環安衛的重要工作。希望今後可以結合教育部、環保署及勞委會等部會之力量，喚起各級學校更加重視環安衛工作，因若要回歸於重視人類福祉之工作，實有賴於良好的環安衛管理。

貳、貴賓致詞

致詞者：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

內容：

感謝中興大學蕭校長及中山醫學大學陳副校長的參與。今天來中興大學，除參加九二一災後重建三個大樓的新建、圖書館及台文所之揭幕之外，也為首度召開的全國大專院校環安衛主管會議給予致意。

目前教育部有好數個環安衛相關工作正在推動中，包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管理系統先趨規劃、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以及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場所認證制度的建立，因此教育部環保小組的業務非常繁重。環安衛業務工作不應只依靠環保小組之推動，而是要靠全國各級學校的配合，以及與環保署和勞委會形成跨部會之合作，才能夠形成有效的人力配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82 年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指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藉以降低或防止職業災害，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相關制度實施迄今已逾十年，相信學校可以做的更多及更好。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從 1997 年至 2004 年間學校試驗場所化學性災害共有 13 件，電氣災害共有 9 件，機械有 2 件，設施有 4 件，受傷人有 37 人，死亡人數 8 人，建議以上之資料可以公開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避免重複發生。各校對於環安衛人員的編制可以再求加強，應於校務會議多加討論，在追求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的同時，環安衛工作也應該追求世界一流，謹以此與各位同仁共同勉勵。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環保小組業務推動情形—環保小組賴靜芬小姐(略)

與會來賓提問及討論：

(一)有關將來環保小組因政府組織再造之因素，或者歸併於學生事務處，相關經費是否減少？

答覆：有關政府組織再造時程會目前正積極推動。至於相關經費有可能會進一步降低。(陳執行秘書志傑)

(二)因應組織再造，未來環保小組將可能會被裁併，如此將會使得在上級機關無對口單位，則下級機關之單位將會岌岌可危，並使得學校單位不再重視環安衛工作。(澎湖技術學院 楊總務長崇正)

(三) 為因應本校之組織改造，本校環安中心有一員組長之編制，以作來將來降為總務處內部之單位之用。但根據勞委會之相關規定，環安中心應為一級單位，因此在極力爭取下，本中心才勉強以保留，但原為了降為二級單位而設的組長缺之編制反而遭到取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環安室主任 黃主任春蘭)

二、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管理系統先趨規劃—王鵬堯教授(略)

與會來賓提問及討論：

(一)學校如果這次未接受化學品管理系統的輔導下次是否有機會經費補助？

答覆：1. 經費的補助由於僧多粥少，因此無法充分滿足所有學校的要求，不過仍然要感謝各校的配合辦理。11 月底將完成第一階段，接下來將輔導還沒有獲得經費補助的學校。至於明年是否還有經費，則需視環保小組的預算而定。12 月輔導團將針對自行建制之學校，提供軟體程式之下載。(王鵬堯教授)

2. 環保小組之預算尚待立法院全院聯席會議通過，明年應會繼續環安衛補助，後年因應組織再造則還未定。(陳執行秘書志傑)

(二)有關化學品管理系統之相關採購安裝測試流程作業時程太匆促

答覆：1. 由於相關行政流程需經教育部核可，今年已經採取中信局標案以嘗試加快採購的步驟，希望明年能夠提前採購程序。今年並輔導廠商做好安裝及測試，加快整個行政流程。(王鵬堯教授)

2. 相關的行政作業要點會儘速的建立，明年相關行政流程會加快。(陳執行秘書志傑)

三、安全衛生專業師資培育計畫報告—林嘉明教授(略)

與會來賓提問及討論：

(一) 各校師資應由學校本身負責，而如何落實在安全衛生的工作上，實驗室場所負人各系所主管應負完全之責任或法律責任。(萬能科技大學 盧主任建光)

答覆：目前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之工作主軸為教育訓練推動，未來長遠的規劃則希望可以辦理相當程度的輔導，甚至於在人力與設備更充裕時可以協助做緊急應變。(陳執行秘書志傑)

四、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認證制度計畫—黃耀輝教授(略)

與會來賓提問及討論：

(一) 低階、中階、高階的評鑑項目是何者？

答覆：1.對於認證制度之推動，規劃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三個不同階段的認證標準，表單的精神是以類別來分，如分為機械、電機、化學等類別，為避免混淆，會將全部項目一次列舉，如初階是以人員安全為主，且配合評鑑合格才能申請計畫的配套措施，希望夠對老師們形成壓力。(黃耀輝教授)

2.希望藉助國科會，配合評鑑合格才能申請國科會計畫，藉此可提高環安衛中心在學校之位階。(陳執行秘書志傑)

3.對於實驗場所的評鑑，台灣大學的做法是由學校統一檢查，如果檢查結果顯示是老師未遵守，則由老師負責。如果是學校未盡教導職責，則由學校負責。(黃耀輝教授)

(二) 建議將環安衛業務列入教育部對於各大學進行評鑑的項目之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答覆：實際上，即使學校行政單位相當重視環安衛工作，但是教授們往往不一定在乎，因此必須藉由有效的機制使教授們重視，才能落實環安衛工作。(陳執行秘書志傑)

(三) 針對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可以由教育部及國科會協同舉辦研討會，針對檢查表單如何進行檢查，並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辦，以便讓行政人員及教授們都清楚相關規定。(靜宜大學環安組長)

答覆：1.明年初計畫有階段性的完成，再向各單位去推動，半年內應可以完成。(黃耀輝教授)

2.目前與國科會尚無共識，將進一步與國科會溝通協商，使申請國科會計畫者，其計畫須通過檢查合格並需環安衛主管用章。(陳執行秘書志傑)

五、大專院校環保安全衛生評鑑計畫—蔡朋枝教授(略)

對於環安衛評鑑，環保小組希望可以與業務司的補助款結合，主管業務司之態度是關鍵所在。(陳執行秘書志傑)

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保署陳龍珠技正(略)

與會來賓提問及討論：

(一)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如果學校有幾個單位分別申請，但是不一定同時購買，然而最後把所有的購買的量全部加總一起後，可能已達到需要進一步申報之門檻而不自知，導致受罰，似乎不太合理。(中興大學鄭院長政峰)

答覆：以毒管法而言，處罰對象以法人為代表，因此若以系所為代表，對於不同地址，應該以系所地址為登記，如台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都有不同的校區，地方環保機關應會同意其分別申請。對於專責人員可以統一登記，分別操作管理。(環保署陳龍珠技正)

(二)教育部所推動之學校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若因為如實申報而牽涉到處罰問題，請問環保署將如何處理？(王鵬堯教授)

答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申報應該沒有空窗期，相關處罰目前由地方環保機關所執行；除非教育部與環保署兩部會共同協調解決有關毒化物管理系統所產生之處罰問題，否則應該仍需依照現行法規辦理。(環保署陳龍珠技正)

七、經驗分享學校—台灣大學、交通大學、逢甲大學、中興大學(略)

肆、綜合座談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張副處長金鏘致詞：

內容：

教育部環保小組及學校環安中心專責業務勞委會積極監督檢查，自八十四年適用安衛法，學校的各個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是有相當的獨立性的，因此也希望勞委會方面有積極的作為，因此也希望各位能夠提出意見作為修法的參考。從法規制度行政工作的配合，有關檢查規定落實及危害評估方面，可由本會勞檢處提供協助。近期勞工安全衛生法即將修訂，未來學校實驗室實習工廠可能會朝一體適用方向修法。

二、與會來賓提問及討論：

(一) 對於環保小組的轉型，將會使得學校沒有上級的對口單位，未來對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將造成傷害，有關教育部對廢止環保小組之評估為何？希望藉此會議將保留環保小組的心聲反應給教育部。(文化大學事務組張組長明義)

答覆：組織再造目的之一是要將臨時編制及約聘雇人員予以精簡，而環保小組原本即為臨編組織，要將臨編組織正名，困難度很高。若能由學校出發，由下而上，提升整體認同度，使部次長更加重視，也是另一個思考的方向。(陳執行秘書志傑)

(二)目前國立大專院校普遍都有員額不足的問題，尤其是新成立者情況更加嚴重。但是諸如環安衛工作等各種業務量則是有增無減，希望政府能夠提供適當的職系人員員額給各個學校辦理該項業務，否則相關業務很難推動。(澎湖技術學院 楊總務長崇正)

答覆：由於政府總預算逐年減少，相關法令之研擬過程中，若涉及經費或者員額的增加者，很難獲得審計與研考部門的同意，因此要求政府增加相關員額可能性很低，目前只能由學校就現有員額自行調整。(陳執行秘書志傑)

(三)

1.對於環保小組何去何從之建議：環保小組原為編制外單位，組織裁併後，應繼續爭取獨立編制外單位存在。若無法繼續單獨成立，則建議成立「實驗室安全衛生推廣促進會基金會」，繼續運作並協助推廣原環保小組業務，並將北、中、南三區之 ECR 作為常設單位將相關業務分配於三個 ERC 單位。

2.本年度之 LISC 補助立意雖佳，但對未受補助之 119 所學校應如何對應？建議教育部發函給各學校宣導 LISC 標章之功效在哪裡？請各校配合或表明進行 LISC 標章之建構者，明年優先補助。

3.安全衛生評鑑結果與年度補助申請核定應予配合。四年來之補助計畫申請評定機制僅以書面計畫來評定是否給予補助之依據，常造成評選不易且較不公平。建議未來評定補助計劃是否

給予補助之依據條件應納入：(1)評鑑結果(2)執行安衛成效實績(3)類似認證或 LISC 規章推動。以上評審依據條件也應在半年前即先行公告各校週知。

4.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之推動，建議請國科會計畫申請要點明確納入實驗室安衛認證需求，讓所有教授知悉，而非到申請期限前才臨時告知，否則易造成教授們的反彈。由於計劃通過與否之主要決定權取決於審查教授及學門召集人，因此環保小組應儘早溝通宣導，如此其可行性才可望提高。(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劉玉文教授)

答覆：1. 其實有關成立基金會一事，環保小組先前已經評估過。基本上，基金會的運作規模約需達到三千萬元，董監事會也應由教育部主導。(陳執行秘書志傑)

2. 化學品管理系統由於相關大學化學品管理相繼出現狀況，因此原本三年計畫縮為兩年計畫，而由於計畫擴大為所有學校，因此相關補助金額也因而減少。不過，目前一套伺服器已經不到十萬塊，實驗室只要再投資天平及條碼器，甚至只要買條碼器就可以架構一套基本的管理系統。至於作業時間太過匆促一事，由於目前環保小組相關承辦人都是第一次接觸該項業務，相關經驗尚未傳承，有了今年的經濟累積，明年開始的作業情況將可改善。此外，由於輔導學校增加到 130 家，輔導團人力也顯得不足，因此年底將結合各領域專家共同參與建立標準。(王鵬堯教授)

3. 相關實驗室的檢查認證工作，目前人體實驗及基因轉殖等項目已開始實施。未來的目標是各校所提出之申請計畫，需要先通過環安衛中心的核可簽章。(陳執行秘書志傑)

4. 學校經營負責人為校長，將罰款轉移至場所負責人繳納，雖屬學校內部事務。但是安衛法之相關規定處罰為雇主，因此罰緩的轉移似乎不太妥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安全衛生處張副處長金鏘)

5. 有關罰緩部分可以訂入工作契約，因執行工作應注意而未注意部分，所產生之損害賠償，只要與校方雙方同意，且教師簽名同意，應不會產生問題。(王鵬堯教授)

6. 國科會的實驗室檢查制度，如果能夠推動，未來就有機會可以爭取到環安衛工作相關經費，在一定的計畫經費比例下專款專用於環安衛工作。有關北、中、南三區域的教學中心，如果能夠得到老師及同學的認同，未來應該是以收費為目標，或至少能夠達到財務自主，因為未來相關經費應會減少。 (陳執行秘書志傑)

(四)雖然本校環安中心為一級單位，但人員比不上校內其他一級單位人數。去年初通過罰款經費配比辦法，大致以缺失項目來處理，如果檢查缺失未經環安單位所檢查出來，該項罰款由中心與實驗室各付一半；如果該項缺失已經中心糾正一次仍未改善者，則實驗室負擔百分之七十，環安中心負擔百分之三十；若已糾正二次仍未改善者，則實驗室自行負責。罰款經費配比辦法的基本精神大致如此，本校樂意提供該項詳細的規定及工作報告給各位。(交通大學葉主任弘德)

(五)由於本校為醫護類學校，實驗室感染性血液如何處理才屬合理，建議主管機關多加考量。(慈濟醫護學校)

(六)環安單位在學校無法要到足夠的員額編制。建議應由教育部要求校長配合，如有未配合者處罰校長，如此才能喚起校方重視。(高雄師範大學葉欣誠教授)

(七)由於學校方面還是有不同之意見，有人認為學校本身已經做得非常好，不需要外力來推動。另一方面有人認為需要外力介入。因此希望未來與教育部相互配合，做好評鑑制度歸類，針對不配合或不支持學校，加強檢查。(勞檢處許科長莉瑩)

伍、提案建議(書面資料)

(一)建議以後會議能指定主管或總務長參與。

(二)建議指派由專任人員辦理環安衛業務。

(三)會議資料提供電子檔資料給與會學校。

(四)建議下次會議延長報告與討論時間。

陸、散會